

設計專利實體審基準修正草案預告期間

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

壹、期間：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貳、預告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0812-dc21f-1.html>

建議內容摘要	本局回復意見
<p>劃線版及清稿版 P. 3-1-9 頁第 3.1.1 一般原則中的第二段「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所主張設計的各個視面…」，文字中的「各個視面」是否應改成「所有內容」較為恰當？以因應本次放寬圖式揭露要件不再以揭露完整六面視圖為充分揭露條件。</p>	<p>感謝建議，擬修正文字如下： 「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所主張設計的各個視面所有內容…」</p>
<p>有關第九章圖像設計的圖式之揭露方式(2.2.2)，在圖 9-15 中包含最外圍的「一點鏈線」矩形及兩個較小的「虛線」矩形，但在 2.2.2 第二段參照圖 9-15 對應的文字說明卻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顯示器，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是否應將文字中「虛線」改為「一點鏈線」較為恰當？</p>	<p>感謝建議，擬修正文字如下：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器，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5)</p>